

中泰·武广新城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开始以来，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运作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您的最大利益管理信托事务。本信托计划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终止。

一. 信托计划执行和完成情况

1. 受托人以独立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运用信托资金。
2. 受托人以独立的信托资金托管部门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和信托账户。
3. 受托人的独立信托资金运用部门和信托资金托管部门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上述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与其他业务部门相互兼职，而且具体业务信息未与受托人的其他业务部门共享。
4. 截至本信托计划终止日，受托人已按信托合同约定收回了标的应收账款及资金占用费，并已向受益人分配。鉴于信托目的已实现，本信托计划终止。

二. 信托财产清算及分配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本信托计划的运作结果如下：

优先级信托财产本金	80,600,000.00 元
优先级受益人收益（最后一期）	434,662.43 元
优先级受益人收益（累计）	15,544,045.97 元

2. 受托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将最后一期优先级本金及信托收益划付至了优先受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3. 次级受益人享有的信托财产已按财产原状形式完成分配。
4. 受托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前，根据信托文件相关约定，从信托财产账户中以现金形式足额提取信托报酬及垫付的信托财产管理费用。

三. 相关提示

受托人自寄出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未收到受益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 受托人就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受托人将妥善保管本信托计划的全部资料, 保存期自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

地址: 上海市中华路 1600 号黄浦中心大厦 17 楼

邮编: 200021

财富热线: 4008218788

网址: www.zhongtaitrust.com